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0 · 3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公报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第3期(总第48期)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

国发〔2020〕12号.....1

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34号.....2

【省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发〔2020〕14号.....7

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0〕16号.....10

【威海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威海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政发〔2020〕7号.....13

关于印发威海市推进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0〕5号.....16

【 本 级 文 件 】

关于调整城镇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威文政字〔2020〕21号·····20

关于对全区“三合一”场所、群租房及小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意见

威文政办发〔2020〕7号·····24

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 准入管理的决定

国发〔202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非金融企业、自然人等主体控股或者实际控制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金融控股公司行为，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现作出如下决定：

一、对金融控股公司实施准入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非金融企业、自然人以及经认可的法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不同类型金融机构，具有本决定规定情形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经批准设立金融控股公司。

（一）本决定所称金融控股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决定设立的，控股或者实际控制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不同类型金融机构，自身仅开展股权投资管理、不直接从事商业性经营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决定所称金融机构的类型包括：

1. 商业银行（不含村镇银行，下同）、金融租赁公司；
2. 信托公司；
3.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4. 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
5. 人身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6.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机构。

（三）本决定所称应当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规定情形，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金融机构中含商业银行的，金融机构的总资产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亿元，或者金融机构总资产少于人民币 5000 亿元但商业银行以外其他类型的金融机构总资产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亿元或者受托管理的总资产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亿元；

2. 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金融机构中不含商业银行的，金融机构的总资产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亿元或者受托管理的总资产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亿元；

3. 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金融机构总资产或者受托管理的总资产未达到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标准，但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宏观审慎监管要求认为需要设立金融控股公司。

二、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条件和程序

（一）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除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实缴注册资本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不低于所直接控股金融机构注册资本总和的 50%；
2. 股东、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3. 有符合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

4. 有为所控股金融机构持续补充资本的能力；

5.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有效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其他审慎性条件。

(二)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自受理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设立的金融控股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金融控股公司许可证，凭该许可证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登记为金融控股公司，不得在公司名称中使用“金融控股”、“金融集团”等字样。

依照本决定规定应当设立金融控股公司但未获得批准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的要求，采取转让所控股金融机构的股权或者转移实际控制权等措施。

(三)金融控股公司变更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修改公司章程，投资控股其他金融机构，增加或者减少对所控股金融机构的出资或者持股比例导致控制权变更或者丧失，分立、合并、解散或者破产，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中国人民

银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三、其他规定

(一)本决定施行前已具有本决定规定应当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情形的，应当自本决定施行之日起12个月内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逾期未申请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的要求，采取转让所控股金融机构的股权或者转移实际控制权等措施。

(二)非金融企业或者经认可的法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金融资产占其并表总资产的85%以上且符合本决定规定应当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情形的，也可以依照本决定规定的设立金融控股公司条件和程序，申请将其批准为金融控股公司。

(三)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本决定制定设立金融控股公司条件、程序的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可以采取相关审慎性监督管理措施。

本决定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0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 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医学教育是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石。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医学教育蓬勃发展，

为卫生健康事业输送了大批高素质医学人才。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我国医学教育培养的医务工作者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面对疫情提出的新挑战、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新任务、世界医学发展的新要求,我国医学教育还存在人才培养结构亟需优化、培养质量亟待提高、医药创新能力有待提升等问题。为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医学教育摆在关系教育和卫生健康事业优先发展的重要地位,立足基本国情,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新医科建设为抓手,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分类培养研究型、复合型和应用型人才,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保障人民健康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二)基本原则。

——以新理念谋划医学发展。将医学发展理念从疾病诊疗提升拓展为预防、诊疗和康养,加快以疾病治疗为中心向以健康促进为中心转变,服务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

——以新定位推进医学教育发展。以“大国计、大民生、大学科、大专业”的新定位推进医学教育改革创新,服务健康中国建设和教育强国建设。

——以新内涵强化医学生培养。加强救死扶伤的道术、心中有爱的仁术、知识扎实的学术、本领过硬的技术、方法科学的艺术的教育,培养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的人民健康守护者。

——以新医科统领医学教育创新。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体现“大健康”理念和新科技革命内涵,对现有专业建设提出理念内容、方法技

术、标准评价的新要求,建设一批新的医学相关专业,强力推进医科与多学科深度交叉融合。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医学教育学科专业结构更加优化,管理体制机制更加科学高效;医科与多学科深度交叉融合、高水平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建立,培养质量进一步提升;医学人才使用激励机制更加健全。到2030年,建成具有中国特色、更高水平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医学科研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服务卫生健康事业的能力显著增强。

二、全面优化医学人才培养结构

(四)提升医学专业学历教育层次。

严格控制高职(专科)临床医学类专业招生规模,大力发展高职护理专业教育,加大护理专业人才供给。稳步发展本科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专业教育,缩减临床医学、中医学专业招生规模过大的医学院校招生计划。适度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调整研究生招生结构,新增招生计划重点向紧缺人才倾斜。坚持以需定招,合理确定招生结构和规模。高校要结合人才需求和教育资源状况,科学合理设置医学院。

(五)着力加强医学学科建设。

在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中,加大医学及相关学科建设布局和支持力度。2020年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单位均须设置麻醉、感染、重症、儿科学科,大幅度扩大麻醉、感染、重症、儿科研究生招生规模。优化学科结构,2021年完成医学二级学科目录编制调整,将麻醉、感染、重症学科纳入临床医学指导性二级学科目录并加大建设力度。统筹研究医学相关一级学科设置。修订临床医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加强麻醉、感染、重症学科研究生课程建设,强化实践能力和科研思维能力培养。在医学领域新建一批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六)加大全科医学人才培养力度。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行业职业吸引力。逐步扩大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规模,中央财政继续支持为中西部乡镇卫生院培养本科定向医学生,各地要结合实际为村卫生室和边远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培养一批高职定向医学生,加快培养“小病善治、大病善识、重病善转、慢病善管”的防治结合全科医学人才。系统规划全科医学教学体系,3年内推动医学院校普遍成立全科医学教学组织机构,加强面向全体医学生的全科医学教育,建设100个左右国家全科医学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加强师资培训。2021年起开展临床医学(全科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扩大临床医学(全科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加快推进全科医生薪酬制度改革,拓展全科医生职业发展前景。

(七)加快高水平公共卫生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提高公共卫生教育在高等教育体系中的定位,依托高水平大学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加强培养体系建设,强化预防医学本科专业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加强医学院校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医院的医教研合作,3年内建设30个左右公共卫生实训示范基地。将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作为公共卫生研究生教育的主体培养计划,创立发展公共卫生博士专业学位教育,开展多学科背景下的公共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加大高层次专业人才供给,将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相关学科专业纳入“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招生计划”支持范围,增加专项研究生招生计划数量,在“十四五”期间持续扩大培养规模。

(八)加快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

健全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设置交叉学科,促进医工、医理、医文学科交叉融合。推进“医学+X”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创新

拔尖人才培养;深化基础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基础与临床融通的整合式八年制临床医学教育改革,加大政策保障力度,支持八年制医学专业毕业生进入博士后流动站;深化临床药学高层次人才培养改革;扩大学术型医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规模,开展医师科学家培养改革试点。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中,强化高端基础医学人才和药学人才培养。加强与国际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拔尖创新医学人才。

三、全力提升院校医学人才培养质量

(九)提高入口生源质量。

积极采取措施吸引优质生源报考医学专业。依托高水平大学建设一批一流医学院。举办医学教育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深挖潜力,着力提升培养能力,积极扩大本科专业招生规模。在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中加大对医学人才培养支持力度,将基础医学等医学学科纳入改革试点。研究将护理(学)专业纳入国家控制布点专业。

(十)培养仁心仁术的医学人才。

深化本科医学教育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改革,推进“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2.0”,到2021年建设600个左右医学本科一流专业建设点。强化医学生职业素养教育,加强医学伦理、科研诚信教育,发挥课程思政作用,着力培养医学生救死扶伤精神。推进医学教育课堂教学改革,着力提高教学水平,加强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完善管理制度,激发组织活力;强化对医学生的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传染病防控知识等教育,组织编写传染病学等医学类精品教材,将中医药课程列入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程。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医学教育教育的深度融合,探索智能医学教育新形态,建设400门左右国家级医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推出1500门左右国家级医学线上线下精

品课程;建设国家临床医学、中医学、公共卫生等教学案例共享资源库。加快基于器官系统的基础与临床整合式教学改革,研究建立医学生临床实践保障政策机制,强化临床实习过程管理,加快以能力为导向的学生考试评价改革。加强护理专业人才培养,构建理论、实践教学与临床护理实际有效衔接的课程体系,加快建设高水平“双师型”护理教师队伍,提升学生的评判性思维和临床实践能力。推进高职医药类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建设国家及区域院校医学教育发展基地,带动院校医学教育水平整体提升。医学院校在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进一步加强对考生职业素质和临床实践技能的考查。研究发布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不断完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的有机衔接。

(十一)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教育。

强化中医药专业在中医药院校中的主体地位,集中优势资源做大做强中医药主干专业。支持中医药院校加强对中医药传统文化功底深厚、热爱中医的优秀学生的选拔培养。强化传承,把中医药经典能力培养作为重点,提高中医类专业经典课程比重,将中医药经典融入中医基础与临床课程,强化学生中医思维培养。建立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度,将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支持编写一批符合中医药教育规律的核心课程教材。注重创新,试点开展九年制中西医结合教育,培养少而精、高层次、高水平的中西医结合人才;探索多学科交叉创新型中医药人才培养。

(十二)夯实高校附属医院医学人才培养主阵地。

教育、卫生健康、中医药部门要医教协同加强和规范高校附属医院管理;抓紧制定完善高校附属医院等临床教学基地标准,将人才培养

质量纳入临床教学基地绩效考核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医疗卫生职称晋升评价的重要内容。高校要把附属医院教学、科研建设纳入学校发展整体规划,根据人才培养规模、科学研究和医学生临床实践教学需求,科学规划设置附属医院的数量,防止盲目增设附属医院;强化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主体职能,增加对附属医院教学工作的经费投入。高校附属医院要健全临床教学组织机构、稳定教学管理队伍,围绕人才培养整合优化临床科室设置,设立专门的教学门诊和教学病床,着力推进医学生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

(十三)系统推进综合性大学医学教育统筹管理。

实化医学院(部)职能,完善大学、医学院(部)、附属医院医学教育管理运行机制,保障医学教育的完整性;配齐配强医学教育各级管理干部,在现有领导职数限额内,加快实现有医学专业背景的高校负责人分管医学教育或兼任医学院(部)主要负责人。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加快推进与省级人民政府共建综合性大学医学院(部),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加大支持力度,提升共建院校办学能力和水平。

(十四)建立健全医学教育质量评估认证制度。

加快推进医学教育专业认证,构建医学专业全覆盖的医学教育认证体系,建立具有中国特色、国际实质等效的院校医学教育专业认证制度。逐步将认证结果向社会公布,对认证不合格的医学院校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取消相关专业招生资格。将医师资格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通过率作为评价医学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对资格考试通过率连续3年低于50%的高校予以减招。推进毕业后医学教育基地认证和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认证,将住培结业考核通过率、年度业务水平测试结果等作为住

培基地质量评估的核心指标,对住培结业理论考核通过率连续2年排名全国后5%位次的专业基地予以减招。

(十五)加快建立医药基础研究创新基地。

发挥综合性大学学科综合优势,建立“医学+X”多学科交叉融合平台和机制。围绕生命健康、临床诊疗、生物安全、药物创新、疫苗攻关等领域,建设临床诊疗、生命科学、药物研发深度融合,医学与人工智能、材料等工科以及生物、化学等理科交叉融合,产学研融通创新、基础研究支撑临床诊疗创新的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医药基础研究创新基地。

四、深化住院医师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改革

(十六)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夯实住院医师医学理论基础,强化临床思维、临床实践能力培养,将医德医风相关课程作为必修课程,提高外语文献阅读与应用能力。加大全科等紧缺专业住院医师培训力度。加强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快培养一批防治复合型公共卫生人才。保障住院医师合理待遇,住培基地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物价变动、所在地城镇职工平均工资等因素,结合实际制定培训对象薪酬待遇发放标准,鼓励承担培训任务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对全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培训对象的薪酬待遇予以倾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具体办法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制定。对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住培基地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培训期间双方权利义务,劳动合同到期后依法终止,培训对象自主择业。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

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依托现有资源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加强信息化建设,择优建设一批国家住培示范基地、重点专业基地、骨干师资培训基地和标准化住培实践技能考核基地。

(十七)推进继续医学教育创新发展。

将医德医风、法律法规、急诊和重症抢救、感染和自我防护,以及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作为医务人员必修课。创新继续教育方式,逐步推广可验证的自学模式。大力发展远程教育,健全远程继续医学教育网络。将医务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的情况纳入其年度绩效考核的必备内容。用人单位要加大投入,依法依规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保证所有在岗医务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和职业再培训。在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中,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强调临床实践等业务工作能力,破除唯论文倾向。

五、完善保障措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

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医学教育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解决医学教育创新发展有关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统筹资源、落实责任,把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本部门重点工作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在2020年12月底前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协助政府服务管理毕业后医学教育、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作用和优势。

(十九)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工程。

统筹各方资金资源,加强对医学教育投入保障。推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改革创新,支持国家及区域院校医学教育发展基地、一流医学院、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医药基础研究创新基地等建设,支持“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2.0”、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等重大改革。支持国家住培示范基地、标准化住培实践技能考核基地、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信息化等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大对医学院校支持力度。

(二十)保障经费投入。

积极支持医学教育创新发展,优化培养结构,提升培养质量。根据财力、物价变动水平、培养成本等情况,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医学门类专业生均定额拨款标准、住培补助标准。支持相关高校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医学人才培养和医

学学科建设投入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医疗卫生机构、个人出资的积极性,健全多元化、可持续的医学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政府投入动态调整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规定落实投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做好 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发〔2020〕1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
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进一步做好 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现就扩大高质量招商引资,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健康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一)扩大外商投资准入。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凡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限制措施,一律取消。加快落实国家在金融业领域的开放政策。支持在专用汽车、新能源汽车、商用车制造领域设立外商独资企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山东证监局、青岛

银保监局、青岛证监局,排名第一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拓展外商投资领域。

推出一批新基建、国企混改等优质资源,吸引外商投资合作。支持跨国公司在山东省设立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

(三)支持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

支持外商独资设立经营性教育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做好相关增值电信业务开放试点有关事项工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通信管理局,济南、青岛、烟台市政府)

(四)加快对外开放平台建设。

对省级认定的首批国际合作园区,省财政给予5000万元补助或奖励,专项用于规划建设、招商引资、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开放载体建设等。(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对年度实际使用外资增量排名前10位的省级以上开发区、自贸试验区片区,省统筹奖励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

(五)深化重点区域合作。

面向日本52家世界500强企业和韩国前30位大企业,推出100个“补短板扩内需”重点合作项目。加快“威海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中韩(烟台)产业园”“中日(青岛)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建设,每年各新增60个以上日韩投资项目。(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外办,各市政府)

二、加大投资促进力度

(六)打造招商活动国际品牌。

优化“选择山东”云平台,举办“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山东与世界500强连线”“儒商

大会”等活动,提升招商引资知名度和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七)创新招商引资方式。

发挥省内龙头企业积极性,引进制造业领域关键环节。推动我省重点跨国并购项目返程投资。鼓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各市政府)

(八)强化“要素跟着项目走”。

对重点外资项目,在国家、省下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前,各市可预支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投资总额5000万美元以上且当年到账1000万美元以上的重点外资项目,由省统一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并奖励项目所在市200亩用地指标;(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各市政府)并可依照相关规定申请使用省级收储的能耗、煤耗指标,其中新兴产业类项目按照基准价格给予不低于20%的优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统筹使用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可实行污染物削减量预支,优先保障重点外商投资项目。(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政府)外商投资企业能源设施如确需按照国家、省相关政策关停的,应提供替代方案。(责任单位:省能源局,各市政府)

(九)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超过5000万美元的新上项目、超过3000万美元的增资项目,省市财政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不低于3%的比例予以奖励。(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对世界500强在我省投资的重大外资项目,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十)保障出国招商活动。

建立因公临时出国重点招商团组任务审批

“绿色通道”,对非原则性缺件实行“容缺受理”,办理时限压减至2个工作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国家级新区、经国家批准的国际合作园区以及国有企业人员出国开展招商活动,不受年度指标限制。(责任单位:省外办,各市政府)

三、提升投资服务质量

(十一)完善投资便利化措施。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社保医保及公积金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推行电网企业“一窗受理”接电申请。(责任单位:国网山东电力公司)用水用气报装实现网上申请。(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推行项目规划用地审批“多测整合、多验合一”。(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十二)支持外国高端人才创新创业。

对急需紧缺的国外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能人才来鲁工作,放宽年龄、学历或工作经历等限制。对毕业后在鲁创新创业的优秀留学生,可申办有效期2至5年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对外国高端人才,签发有效期5至10年的多次入境人才签证,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签发有效期相同、多次入境的相应种类签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

(十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外商投资企业,银行机构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小微外商投资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支持中国进出口银行对符合条件

的外商投资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并对其中符合规定的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贷款。(责任单位: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首次办理外债签约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可自主选择借用外债模式。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无需事前、逐笔提交材料。(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十四)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疫情期间,外商投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按国家有关规定减免。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外商投资企业,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经营困难的外商投资企业,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或按照单位和个人各5%的最低标准缴存。(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

(十五)优化生活配套服务。

在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开设国际门诊。鼓励医疗机构与国内外保险公司合作开展商业保险国际结算。(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各市政府)支持各市规划建设外籍人员子女学校,鼓励具备条件的中小学设置国际教育课程。探索国(境)外知名企业在山东独资办学,鼓励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企业在山东举办职业院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市政府)

四、强化投资保护措施

(十六)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

各级政府及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事先征求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商会、行业协会意见,并提供外文参考。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职能调整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违约毁约。外商投资企业在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政府采购

等方面享有与内资企业平等权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各市政府)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法律服务顾问团。提升省内仲裁机构涉外案件办理能力。(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贸促会)

(十七)优化行政监管方式。

对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中的非主观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对纳入保障类清单的外商投资企业,不采取全面停工、停产措施。(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各市政府)

(十八)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加快推进中国(山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电子化登记时限压减至3个工作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依法灵活运用各类证据

规则,降低举证难度。(责任单位:省法院)

五、健全组织保障体系

(十九)完善协调服务工作机制。

建立省领导与跨国公司领导人对话机制和省市重大外资项目会商制度。扩大“省政府经济咨询顾问”选聘范围,人数增至50人左右,每年上半年征求一次咨询意见,在“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期间举行闭门会议。整合涉外部门资源,优化省政府驻外经贸代表处布局。(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委统战部、省外办、省贸促会,各市政府)

(二十)强化绩效考核管理措施。

在各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强化对“双招双引和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的考核,突出对各市实际使用外资规模、增幅以及日韩投资考核内容。每季度对实际使用外资规模及增幅位居前列的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在省内主要媒体上予以宣传。(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0]1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山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精神,加快交通强国“四好农村路”试点建设,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水平和通行能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2年,全省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7%,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0%,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提供坚实交通保障,确保按期完成国办发〔2019〕45号文件确定的工作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管理养护体制。

1. 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制订全省农村公路管护政策;积极争取和统筹安排中央和省奖补资金;推动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指导建立“县级指导、乡级负责、市场养护、环卫保洁”乡村道管护新机制,补齐乡村道管护短板;组织全省农村公路管护绩效管理。(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2. 各市政府对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负总责,细化政策措施,明确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建立养护资金补助机制,加大资金投入;监督辖区内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农村公路管护主体责任;推动路长制和管护新机制实施;组织全市农村公路管护绩效管理。(省交通运输厅)

3. 县级政府履行农村公路管护主体责任,制定相关部门、乡镇政府农村公路管护职责任

务清单和职责边界清单,纳入政府工作目标,明确农村公路管护机构,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将养护资金、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省交通运输厅)

4. 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乡村道管护工作,指导和组织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管护工作。村民委员会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方式组织村道管理养护工作;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鼓励采用“门前三包”、党员责任区、设置公益岗位等形式,引导村民参与农村公路管护工作。(省交通运输厅)

(二)强化资金保障。

1. 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各级政府严格执行国办发〔2019〕45号文件明确的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政策。县级政府承担农村公路管护资金筹措主体责任。市、县级政府每年将政府土地出让金收益的2%—3%、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和“一事一议”资金统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通过整合省、市级涉农资金及相关资金渠道,支持农村公路管护、提档升级、路面改善、危桥改造等,支持建设美丽乡村、“农村公路+”等部级示范路,加大支持革命老区、黄河滩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力度。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按照每年每公里“县道10000元,乡道5000元,村道3000元”标准执行,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其中,省级财政资金对县道养护给予重点支持,市、县级财政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分担比例。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

额到位并按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审计。(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

2.创新投融资机制。建立“政府主导、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投资长效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将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其他经营性项目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公路养护。鼓励采用社会力量捐助,利用公路冠名权、绿化、广告和路域资源开发经营权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农村公路灾毁保险。(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

1.全面推行以县(市、区)政府负责同志为总路长的农村公路路长制,县级政府负责统筹全县农村公路工作。设立县、乡、村道路长,由县(市、区)、乡镇相关负责同志担任,其中村道鼓励由所属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担任。各级路长具体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和涉及问题的协调治理工作。(省交通运输厅)

2.各县(市、区)政府明确相关机构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工作,落实总路长的相关部署,对各级路长履职尽责情况监督评估,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对各级路长提报管理问题的办理落实。乡镇政府负责推动落实乡道、村道管理任务,做好与县级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省交通运输厅)

3.省政府成立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专班,负责全省农村公路路长制统筹、指导、评估工作,健全政策体系,完善保障制度,加强市、县的指导监督;各市政府参照省级模式监督、推进县级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省交通运输厅)

4.建立政府部门高效协作机制,落实成员单位责任。排查整治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及

安全隐患,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省交通运输厅)。打击破坏公路基础设施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整治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省公安厅)。加大政府资金对农村公路养护的投入,严格使用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落实省、市、县各级对日常养护资金的投入比例,将路长制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省财政厅)开展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充分利用公路用地范围外两侧宜绿化地块进行绿化。(省自然资源厅)开展公路沿线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为主要成分的规模以上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整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查处公路沿线工业企业污染物乱排放等违法行为。(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对公路横跨的河道上下游采砂进行管理。(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和有关执法部门)

5.到2021年底,初步构建覆盖县、乡、村道的路长制管理运行机制,建立完备的政府责任体系、高效的部门协同体系、科学的监督评估体系、有力的资金保障体系,形成政府主导、多部门分工负责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制。(省交通运输厅)

(四)建立管护长效机制。

1.推进市场化改革。建立“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大力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化,择优选取专业化队伍;小修及日常养护鼓励实行片区捆绑、条块打包。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省交通运输厅)

2.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开展危险路段和桥梁集中整治,完善安保设施。加强路域环境整治,净化通行环境;构建以质量为核心的养护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将信用记录纳入相关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

3. 强化法制和信息化建设。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完善路政管理指导体系,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坚持绿色集约、融合发展、智慧创新等理念,探索废旧材料循环利用,推进“农村公路+”等多元融合,利用“互联网+”等现代化手段,提升农村公路信息化、智能化管护水平。(省交通运输厅、省大数据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要高度重视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

于11月30日前结合实际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同时抄送省交通运输厅,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二)强化监督评估。

建立农村公路管护工作评估机制,省、市有关部门利用第三方机构评估、不定期明查暗访等方式实施指导监督,强化评估结果运用。

(三)加大宣传力度。

加强相关法律和政策宣传,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农村公路管护工作,提高社会公众爱路护路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公路发展的良好氛围。

WHCR-2020-0010006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海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政发〔2020〕7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威海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献血、采血、供血、医疗临床用血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法。

第三条 本市依法实行无偿献血制度。

提倡18周岁至55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既往无献血反应、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多次献血者主动要求再次献血的,年龄可以延长至60周岁。

鼓励符合献血条件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医务人员、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率先献血。

鼓励符合献血条件的公民多次、定期献血,

捐献单采血小板等成分血、造血干细胞。鼓励稀有血型公民积极献血。

第四条 献血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协同、社会参与、公民自愿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两级政府应当加强对献血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献血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和目标责任制，统一规划并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献血工作，将献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献血、采血、供血和医疗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献血工作。

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

第二章 宣传和组织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献血宣传教育工作，营造无偿献血的良好社会氛围。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献血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献血宣传；宣传部门应当将献血工作情况纳入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单位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考评体系；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献血知识纳入学校健康教育内容。

第八条 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献血社会公益宣传教育，定期刊播献血知识和公益广告，积极宣传献血先进事迹、典型人物。

车站、机场、码头、广场、公园、影剧院、医院、商场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公共交通工具的运营单位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通过其设置或者管理的宣传栏、公共视听载体等设施，

以宣传画、标语、宣传片等形式，积极开展献血宣传教育。

第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献血工作规划和本区域实际，制定年度献血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年度献血工作计划，制定本辖区的献血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辖区内的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共同实施。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献血活动，动员本单位或者本居住区符合献血条件的公民参加献血。

第十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献血动员、组织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定期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动员、组织献血活动的情况。

第三章 采供血和临床用血

第十一条 血站负责血液的采集、制备、储存和提供临床用血。

第十二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行政部门编制固定采血点布局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固定采血点建设标准，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应当按照固定采血点布局规划制定实施方案，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固定采血点的设置和维护工作。

公安、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为流动献血车划定临时停靠场所。

第十三条 公民可以参加由本单位组织的献血，也可以直接到血站或其采血点、流动采血车献血。

公民献血前应当出示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并如实提供与

自身健康相关的信息。

第十四条 公民献血后,由血站发放《无偿献血证》,并建立献血者档案。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雇佣他人冒名献血;不得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

第十六条 全血献血者每次可以选择献400毫升、300毫升或者200毫升血液;单采血小板献血者每次可以献1至2个治疗单位。

第十七条 公民参加献血的,其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可以给予适当补贴和补休。

第十八条 血站应当设立开放日,向社会公众宣传血液采集、储存、分离、检验和供应等基本知识;定期公开固定采血点、流动献血车的服务时间、采血地址和联系方式,以及血液采集和使用情况、血液库存预警信息、献血工作经费使用等情况。

第十九条 献血者享有优先用血的权利。除医疗急救用血外,医疗机构应当优先保障献血者医疗临床用血。

第二十条 献血者累计献血不满1000毫升的,终身享受与献血量等量的免费用血,自献血之日起5年内可以累计享受献血量5倍的免费用血;献血者累计献血1000毫升及以上的,可以终身享受无限量的免费用血。

献血者配偶、父母、子女、配偶父母、子女配偶可以累计享受与献血者献血量等量的免费用血。

第二十一条 献血者及其受益人免交临床用血费用的,免费部分可以在就诊的医疗机构予以核销;医疗机构不具备核销条件的,凭献血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无偿献血证》、用血收费凭证和亲属关系证明由血站报销。

第二十二条 血站应当根据医疗机构临床用血需求开展新技术、新项目的研究,推广先进的用血技术,指导临床科学、合理用血。

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医疗临床用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保障医疗临床用血安全;科学、合理制定临床用血计划,不得浪费和滥用血液。

医疗机构应当积极采用成分输血、自体输血、节血手术等先进技术,提高科学用血水平,保证医疗临床用血安全和急救用血需求。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医疗临床用血应急保障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发生医疗临床用血供应紧张、突发事件需要应急用血或者因可以预见的重大事件需要紧急备血时,应当分级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动员和组织公民紧急献血。

第二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团体献血应急名库。在库存血液不足或者临床急需用血时,经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启用团体献血应急名库;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立即动员团体献血应急名库中的人员参加献血。

第二十五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血站和医疗机构执行献血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维护献血者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和市红十字会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

(一)无偿献血量累计达2000毫升以上不满4000毫升的;

(二)宣传、教育、组织、发动无偿献血成绩突出的;

(三)在血液质量管理方面成绩显著的;

(四)研究和推广医疗临床用血新技术或新项目成绩显著的;

(五)其他在献血、采血、供血或血液管理等活动中有突出成绩的。

对无偿献血量累计达 4000 毫升及以上或者在无偿献血工作中有其他突出贡献的,报请上级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鼓励公民加入献血志愿服务组织,参加献血志愿服务。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及献血志愿服务等作为加分项纳入“海贝分”管理,享受信用惠民政策。

第二十八条 在本市获得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奖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以及符合申报上述奖项条件的个人,凭相关证件可以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旅游风景区等场所,到公立医疗机构就

诊免交门诊诊查费,免费乘坐城市公共汽车。鼓励民营的医疗机构和旅游景区参照执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雇佣他人冒名献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没收该证件,并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推进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 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0〕5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推进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加快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推进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 加快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50 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工业互联

网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传统产业创新发展,着力培育发展“四新经济”,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企业智能化改造先导工程

1. 实施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攻坚突破行动。滚动实施千项智能化技术改造,推动千企转型。在医药、轮胎、食品、化工等流程制造领域,重点推进企业生产线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在机械、船舶、汽车及零配件、电子信息、纺织服装等离散制造领域,重点推进企业数字化设计、流程优化、精益生产等环节智能化提升。争取利用3年时间,基本实现全市冲击新目标企业智能化改造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任务均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打造一批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开展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培育认定工作,组织开展专家诊断、服务对接、典型引路等活动。加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的财政资金奖励力度,鼓励威高集团、三角集团等企业建设“无人车间”“无人工厂”。争取利用3年时间,打造100家以上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鼓励支持各类企业建平台用平台

3. 建设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重点围绕医疗健康、纺织服装、办公自动化设备、渔具等特色优势产业,打造面向全行业产业链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带动企业协同发展,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鼓励平台跨领域、跨行业拓展服务空间,学习借鉴海尔卡奥斯等平台建设运营模式和经验,创新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型经济新模式。争取利用3年时间,将我市打造成为汇聚医疗健康、纺织服装等全行业生产服务要素资源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型经济发展高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重点推动三角集团、浦林成山、天润工业、威达机械、天力电源、广泰空港、康派斯等企业提升智能制造应

用能力,通过搭建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应用,贯通供应链、产业链、创新链、服务链,打造新型企业工业互联网生产组织体系和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对接优势工业互联网生态平台,实现层级提升、借力发展。争取利用3年时间,全市中型以上重点企业普遍建成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提升企业信息化基础应用水平。开展工业企业上云专项行动,重点支持小微企业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和生产设备等向云端迁移。引导推动企业利用众包众创、云制造等优势工业互联网平台资源,降低企业信息化应用成本,提高应用水平,促进管理模式创新和效益提升。争取利用3年时间,全市小微以上企业普遍实现信息化管理和运营。(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6. 拓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鼓励支持特色优势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探索建立农产品种养、加工、销售、服务、追溯全产业链一体化的农业经济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互联网+农业”三产融合发展新模式。整合国家浅海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海洋信息科学与技术研究院等平台资源,引导龙头企业搭建集海洋信息透彻感知、海域资源智能识别、海岸线变迁遥感分析、海洋生物产业发展等功能“海空天”一体化的海洋经济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互联网+海洋”三产融合发展新模式。以中国威海国际建筑设计大奖赛系列活动为牵引,借鉴迪尚集团服装工业互联网平台模式经验,依托威海国家建筑设计中心,汇聚全球建筑设计领域优秀设计师、设计作品、设计需求等资源信息,打造集建筑创新设计、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交易等功能于一体的国际一流水平建筑设计平台。整合威海乡村旅游电商平台、威海公共文旅云等平台资源,打造集导航、导游、导览、

导购、观光、休闲、商务于一体的智慧文化和旅游工业互联网平台，做大育强文化旅游数字经济。（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完善工业互联网网络服务体系

7. 建设现代化基础通信网络。加快提升通信网络架构，完成城乡双千兆光纤网络改造工程。推进 IPv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规模化部署，扩容区域网络出口带宽，积极部署移动物联网和卫星互联网，实现泛在、高质量、先进通信网络服务全覆盖。到 2022 年，基本建成城乡一体、天地协同，有线、无线、卫星宽带网络互补的现代化通信网络，全市通信网络出口带宽超过 4000G，城乡家庭、企业千兆以上宽带接入能力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中心、威海联通公司、威海移动公司、威海电信公司、威海广电网络公司、威海铁塔公司）

8. 加快 5G 网络建设应用。加快推进 5G 基站建设和组网服务，实现城乡重点地区 5G 网络覆盖和规模化商用。到 2022 年，全市建成 5G 基站 5000 个以上，城市建成区、乡镇驻地等城乡重点区域和有应用需求的企业实现 5G 网络服务全覆盖，形成大容量、高带宽、低时延、泛在的 5G 网络支撑服务体系，发展一批 5G 示范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威海联通公司、威海移动公司、威海电信公司、威海广电网络公司、威海铁塔公司）

9. 提升云计算承载服务能力。推进威海云计算中心扩容升级，打造国内一流的城市云计算中心。推动驻威通信运营商 IDC（数据中心）云计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完善面向工业、农业、海洋经济等各领域应用的云计算服务平台，培育发展一批高水平云计算服务产品和服务商。（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威海联通公司、威海移动公司、威海电信公司、北洋集团）

10. 推广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二级节点服务。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进入国家基础节点布局体系，建立健全市场化运营机制，提升二级节点服务能力，聚焦半岛城市群拓展服务空间，打造国内一流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服务平台。2020 年底前，推动 10 家以上企业接入二级节点平台，打造一批典型示范企业；到 2022 年，实现 100 家以上企业接入平台，年标识解析量超过 100 万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加快完善工业互联网发展环境

11. 培育发展工业互联网软件产业。重点推动系统仿真软件、嵌入式操作系统、工业智能控制软件等关键工业软件创新研发，加快工业大数据、工业人工智能开发应用，培育发展一批特色工业 APP 和工业互联网平台软件产品，创建一批省级以上软件工程技术中心。推动威海电子信息与智能装备产业园、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环翠区新一代信息技术科创中心等软件园区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集聚发展能力，支持渔翁信息、创世特、天之卫等信息安全企业加快发展信息安全产品，捷讯、晶合等公司加快推广湾长制平台、媒体广告智能监测系统、智慧矿山系统等特色产品。招引一批国际、国内知名工业互联网服务企业、人工智能企业和平台，带动本地产业发展，创建 1 家以上省级软件产业园区，打造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信息服务产业基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12. 建立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服务体系。依托“1+4+N”创新体系，发挥威海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资源整合和引领作用，利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威海电子信息技术综合研究中心、哈工大（威海）、山东大学（威海）等科研院所、高校在

信息、人才、创新等方面资源优势,围绕重大共性需求和行业需要,鼓励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创新。建设哈工大机器人及智能医疗装备研究院等公共服务平台和开源社区,推动建立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创新联盟、创新中心、应用创新中心等平台。建好用好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高校技术转移中心等各类科技创新、产业孵化和成果转化平台载体,推动更多创新成果转化和产品产业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产业技术研究院)

五、实施五大专项行动

13.标杆引领行动。围绕我市优势产业集群和细分行业,一企一策培育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到2022年,建设3个以上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一批“5G+工业互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组织企业现场观摩、对标学习、模式复制,带动全市企业加快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供需对接行动。坚持招引和培育并举,发展壮大一批工业互联网信息服务商,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向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发布工业互联网供需目录,分行业、分类别组织开展对接活动。鼓励行业协会、平台企业、应用企业等共建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推广中心、体验中心等,加强平台建设方与平台应用方精准对接。组织企业到海尔卡奥斯等优势平台企业考察学习,不断开阔视野,深化战略合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15.“新工科”人才培养行动。联合驻威高校院所、中高职院校、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加快建设“新工科”,推进校地企多方共建智慧学院等人才培养载体,到2022年,打造5个以上工业互联网人才教育培养和实训基地。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企业面向高校和职校开放实践岗位,采取“双元制”模式联合培养技能型

人才队伍。在企业推广首席信息官、首席数据官制度,争取利用3—5年时间,基本实现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首席信息官、首席数据官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教育培训行动。依托工业和信息化部威海电子信息技术综合研究中心、驻威高校、中高职院校等教育培训资源,联合开展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专题系列培训活动,重点面向企业家、企业信息官、企业技术人员、政府人员等人群,系统开展形势、政策、知识、技能等方面教育培训,全面提升知识和应用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7.安全固基行动。落实企业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安全保障措施,做到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技术与评测实验室”等资源力量,开展企业信息安全诊断活动,提出信息安全加固建议和解决方案。支持哈工大(威海)、工业和信息化部威海电子信息技术综合研究中心等参与建设完善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

六、保障措施

18.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市工业互联网工作专班,统筹谋划推进全市工业互联网发展。坚持企业为主体、政府引导和服务的原则,充分调动企业创新实践积极性,提高政府相关部门统筹规划、精准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探索包容审慎精准监管措施,为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新业态发展留足空间。组建威海市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创新联盟,促进协同创新、供需对接和交流合作。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开展政策研究、咨询论证、绩效评估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市科技局)

19. 加强政策支持。整合各类专项政策资金,聚焦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数字经济领域,对应用和引领效果突出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推动设立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项基金,以财政资金为“杠杆”撬动社会资本,引导各类投资基金向工业互联网领域倾斜,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助力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

行、威海银保监分局)

20. 深化交流合作。建立政府部门、协会、产业联盟、企业等多层次沟通对话与协同合作机制,在半岛五市一体化发展协作框架机制下,共同推进工业互联网示范区建设,协同推进重大项目实施。支持企业加强与省内外知名工业互联网企业开展跨领域、多层次协作,协同开展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镇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 有关问题的通知

威文政字〔2020〕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金山管委,区政府各部门,驻文各单位:

为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土地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280号)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我区(含南海新区)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根据《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对原土地级别、面积、分布范围进行了调整。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及有关土地宏观调控政策,对不同土地级别和不同用途的基准地价进行了测算,确定了调整后的基准地价。基准地价更新基准日为2019年1月1日。土地使用年期设定为国家法定最高出让年期,即商业用地40年、住宅

用地70年、工业用地50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50年。

本次土地级别调整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自即日起执行。《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威文政发〔2017〕8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文登区土地级别范围表
2. 文登区基准地价表
3. 南海新区土地级别范围表
4. 南海新区基准地价表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2日

文登区土地级别范围表

表 1—1 商服、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土地级别范围分布表

一级地	东至学府路、登云路；南至圣经山路及抱龙河；西至龙山路；北至大众宾馆、天润城，大润发北侧、向东沿德贤街至学府路。
二级地	东至杜营河西侧，沿文山东路至体育公园西侧向南至闵广新天地北侧规划道路，向东至虎山路，沿虎山路向南至渠格河，沿渠格河向西至文昌路，沿文昌路向南至浙商城南侧规划道路；南至秀山路；西至宋家沟村西侧，马山路，沿河向北至珠海路；北至珠海路，沿香山北路向南至香水路、世纪大道，沿新一中北侧向东至杜营河。
三级地	东至教场东村南侧规划道路，沿河向西南至规划道路（虎山路东 500 米），沿路向南、向西至虎山路，沿虎山路向南至福和路；南至福和路、孙家卧龙村南侧、规划玉岭路、秀山路、母猪河；西至东母猪河东岸、桃威铁路；北至七里水头村北、九里银河南侧、初张路、珠海路，向东至虎山路，沿虎山路向南至天润路，沿天润路向东至教场东村东侧。
四级地	(1)城区范围内三级地以外为四级地。 (2)大水泊镇、张家产镇、高村镇、泽库镇、侯家镇、宋村镇、泽头镇、小观镇、葛家镇、米山镇、界石镇土地。

表 1—2 住宅、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用地土地级别范围分布表

一级地	东至杜营河西侧，沿文山东路至体育公园西侧向南至闵广新天地北侧规划道路，向东至虎山路，沿虎山路向南至渠格河，沿渠格河向西至文昌路，沿文昌路向南至浙商城南侧规划道路；南至秀山路、小五里头村南、毓菁华小区南侧、圣经山路、上海国际花园南侧、向西至龙山路；西至龙山路，贵和花园小区西侧、五龙街，向北至柳林河；北至香水路，向东至世纪大道，沿世纪大道向南至保成路，沿保成路向东至杜营河。
二级地	东至教场东村南侧规划道路，沿河向西南至规划道路（虎山路东 500 米），沿规划路向南至福谐路东规划道路；南至福谐路、规划玉岭路、碧桂园小区南侧、秀山路、沿圣经山路向西至温泉路；西至温泉路、岱山路、宏安集团土地、沿柳林河东侧向北至广州路；北至广州路、金山路、汕头路、向东至世纪大道，沿珠海路向东至文昌路，沿文昌路向南至南宁路，向东至虎山路、向南至天润路，沿天润路向东至教场东村东侧。
三级地	东至文昌路，向南至广州路，向东至虎山路，向南至珠海东路，沿珠海东路向东至杭州路，向南至杜营河、沿河向西至虎山路东 1000 米规划教场路；南至孙家卧龙村南侧，规划万山路、小崮岭村、麦疃后村；西至东母猪河东侧、桃威铁路；北至七里水头村北、二零二省道。

四级地	<p>(1)城区范围内三级地以外为四级地。</p> <p>(2)大水泊镇、张家产镇、高村镇、泽库镇、侯家镇、宋村镇、泽头镇、小观镇、葛家镇、米山镇、界石镇土地。</p>
-----	--

表 1—3 工业、文化设施、体育、科研、教育、公用设施、
公园与绿地、交通运输用地土地级别范围分布表

一级地	东至初张路;南至圣经山路;西至龙山路;北至大众宾馆、纺织机械、天润城、大润发,向东沿德贤街至学府路,向南至公园路,向东沿峰山南侧至初张路。
二级地	<p>(1)文登化工产业园:东至福海路,西至堆金路,南至天润路,北至 202 省道。</p> <p>(2)主城区周边区域:东至初张路、香水路、虎山路;南至福谐路、规划玉岭路、秀山路,沿圣经山路向西至温泉路;西至温泉路,宏安集团土地、沿柳林河东侧向北至汕头路;北至汕头路。</p> <p>(3)威海综合保税区南区封关区范围内土地。</p>
三级地	<p>(1)东至福海路、天润路、虎山路东 1000 米规划教场路;南至万山路、小崮岭村、麦疃后村;西至东母猪河东侧、桃威铁路;北至文登经济开发区行政界线。</p> <p>(2)威海综合保税区南区服务区范围内土地。</p>
四级地	<p>(1)城区范围内三级地以外为四级地。</p> <p>(2)大水泊镇、张家产镇、高村镇、泽库镇、侯家镇、宋村镇、泽头镇、小观镇、葛家镇、米山镇、界石镇土地。</p>

附件 2

文登区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用途	项目	一级地	二级地	三级地	四级地
商服	基准地价	2459	1677	1012	747
	楼面地价	1756	1198	723	534
	幅度	1721-3197	1174-2180	759-1265	598-896
住宅	基准地价	1645	986	732	567
	楼面地价	1175	704	523	405
	幅度	1152-2139	740-1233	586-878	454-680

用途	项目	一级地	二级地	三级地	四级地
工业	基准地价	489	376	300	243
	幅度	391-587	320-432	270-330	219-267
机关团体 新闻出版	基准地价	1721	1174	708	523
	楼面地价	1229	839	506	374
	幅度	1205-2237	822-1526	531-885	418-628
医疗卫生社会 福利	基准地价	1316	789	586	454
	楼面地价	940	564	419	324
	幅度	921-1711	592-986	469-703	363-545
文化设施体育 科研教育公用 设施公园与绿 地交通运输	基准地价	489	376	300	243
	幅度	391-587	320-432	270-330	219-267

注：商服、住宅、工业用地容积率分别设定为 1.4、1.4、1.0。

附件 3

南海新区土地级别范围表

一级地	东至香水河；南至黄海海岸线；西至黄垒河东岸；北至环海路、海跃路，向东至明珠路，向北至百寿路，沿百寿路向东至金海路，沿金海路向北至海逸路，向东至香水河。
二级地	东至昌阳河；南至环海路、海跃路，向东至明珠路，向北至百寿路，沿百寿路向东至金海路，沿金海路向北至海逸路，向东至科研路，沿科研路向南至金来路，沿路向东至香水河；西至环海路；北至现代路，向南至金海路，向东至大学路，向东至白云路，沿路向东至昌阳河西岸。
三级地	二级地以外土地为三级地。

南海新区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用途	项目	一级地	二级地	三级地
商服	基准地价	1452	1009	747
	楼面地价	1037	721	534
	幅度	1016-1888	757-1261	598-896
住宅	基准地价	1430	990	730
	楼面地价	1021	707	521
	幅度	1001-1859	743-1238	584-876
工业	基准地价	443	339	272
	幅度	354-532	288-390	245-299
机关团体 新闻出版	基准地价	1016	706	523
	楼面地价	726	504	374
	幅度	711-1321	530-883	418-628
医疗卫生 社会福利	基准地价	1001	693	511
	楼面地价	715	495	365
	幅度	701-1301	520-866	409-613
文化施体育研教育 公用设施公园与绿 地交通运输	基准地价	443	339	272
	幅度	354-532	288-390	245-299

注:商服、住宅、工业用地容积率分别设定为 1.4、1.4、1.0。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全区“三合一”场所、群租房及小单位 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意见

威文政办发〔2020〕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金山管
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切实做好当前消防工作,坚决预防和遏
制“小火亡人”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区火灾形势

平稳,特制定本意见。

一、工作目标

自即日起,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三合一”、群租房及小单位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行动,力争10月底前,此类场所火灾隐患得到有效整治,场所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坚决遏制“小火亡人”事故。

二、时间安排

2020年7月7日至10月31日

三、整治范围和治理内容

(一)整治范围

全区域中村、城乡结合部的出租屋、群租房、“三合一”场所及小单位。

(二)治理内容

- 1.场所是否存在“三合一”违规住宿现象;
- 2.安全疏散是否符合要求;
- 3.用火、用电是否安全可靠;
- 4.防火防烟分隔是否彻底;
- 5.消防设施和器材是否配备齐全,并保持完好有效;
- 6.装修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 7.场所消防安全“三提示”是否到位,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是否张贴并贯彻执行;
- 8.员工四个能力掌握应用情况,尤其是扑救初期火灾和组织疏散人员逃生能力是否达标。

四、整治标准

(一)场所标准化建设。

按要求配备灭火器、室内消火栓、应急照明和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灭火器和室内消火栓应每月自查,并填写检查记录卡,悬挂于器材醒目部位。

(二)安全疏散设施。

场所应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并保持畅通;场所内应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严禁在门窗上安装固定铁栅栏,设置影

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应拆除。

(三)用火用电管理。

用火用电管理规范,无违章动火用电现象,无乱拉乱接电气线路,大功率电器线路应单独穿管敷设;电动自行车不得停放在场所内。

(四)防火分隔。

相邻场所之间和楼梯间应采取可靠防火分隔措施,隔墙应采用实体墙进行分隔,楼梯段及围护结构不得使用可燃材料或轻钢龙骨石膏板。

(五)人员住宿。

值班留宿人员应住在一层,不得超过1人,且住宿与生产、经营之间应采取可靠的防火分隔和相应的技防措施。

(六)消防设施和器材。

场所内部装修不得影响原有消防设施的使用功能,有条件的场所应设置消防卷盘;所有场所按每50平方米2具的标准配置灭火器。

(七)装修材料。

场所内吊顶和隔墙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窗帘和地毯应采用难燃材料,严禁采用易燃或高分子材料(聚胺酯泡沫夹芯板)装修。

(八)消防宣传。

场所和场所包厢内设置消防提示标识;从业人员达到懂本场所的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会检查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一懂四会”要求;场所的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要张贴在明显部位,熟悉并严格执行告知(承诺)书要求。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

7月20日前,各镇街(含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山,下同)、公安机关各派出所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议,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对网格员进行培训,明确整治内容和标准。

(二)集中排查阶段。

8月底前,各镇街、公安机关各派出所要发动网格员,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查实辖区中的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出租屋、群租房、“三合一”场所及小单位底数,开展隐患排查,建立底数台账和隐患台账。

(三)隐患整治阶段。

10月20日前,各镇街要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牵头做好辖区整改工作,按照边查边改的原则,坚持“疏堵并举、有效防控”,大力整治火灾隐患。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要对不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3—2007)的场所,按照《消防法》责令停产停业。对存在严重火灾隐患的场所,坚决采取“两清一封”措施,即:清除留宿人员、清除危化品;坚决查封危险场所和部位。对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数量不足、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违规搭建彩钢板临时建筑的,依法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对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依法强制拆除。对一时难以安置的三合一场所、强制配齐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四)检查验收阶段。

10月底前,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要联合成立验收小组,实地查看各镇街、公安机关各派出所相关整治工作;对整治工作不力的相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六、工作措施

一要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各镇街要成立工作专班,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充分发动网格力量,全面开展摸排,联合执法。各行业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确保管辖单位消防安全。对检

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及时督促整改,对账销号,对屡教不改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二要推广技防,夯实基础。对无自动消防报警系统的场所,推广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简易喷淋、电气火灾隐患监控系统等设施,有条件的镇街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安装推广工作。

三要强化宣传,营造声势。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阵地,广泛宣传“三合一”场所、群租房以及小单位的火灾危害性和整治工作的重要性。深入开展“三提示”活动,提升预防和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通过“96119”火灾隐患举报平台,进一步完善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反馈制度,对火灾隐患严重且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坚决予以曝光。

四要报送信息,及时总结。各单位要明确一名联系人,负责各项工作的联络传达,做好单位底数、隐患台账的收集、汇总、建档工作,并负责每月15日、30日上报本单位工作开展情况,每周五下班前上报附件1、2、3,相关材料报送至wdxddd@sina.com,联系人:亓习庆、孙丽,联系电话:8983119。

附件:1.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表

2.消防安全状况清查摸底情况统计表

3.独立式感烟探测器及电气火灾隐患监控系统安装统计表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7日

附件 1

“三合一”场所、群租房及小单位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表

排查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地址		实际负责人		联系方式	
基本情况	总面积： 平方米,层数： 层,每层面积： 平 方米。				
	经营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小旅馆 <input type="checkbox"/> 小美容洗洗浴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小餐饮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小歌舞娱乐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小医院/培训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小网吧 <input type="checkbox"/> 小生产加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小商场：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电瓶车销售/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维修/美容等				
是否存在“三合一”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 其他用途：			
	用途及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 间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厨房(煤气瓶 个)			
消防设施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喷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感烟 <input type="checkbox"/> 逃生窗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灯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指示标志				
	其他：				
消防设施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				
	<input type="checkbox"/> 损坏：				
消防车通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标准：				
门窗口安装铁栅栏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				
安全疏散情况	安全出口： 个 疏散楼梯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封闭 <input type="checkbox"/> 敞开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明火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电线穿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穿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未穿管：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单位负责人(签名)：

联系人：

